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建罚字（质安）〔2024〕第003-4号

姓名：陈焰财

居民身份证：340826\*\*\*\*\*\*\*\*5616

住址：安徽省安庆市\*\*县\*\*乡\*\*村\*\*组\*\*\*\*

2023年11月04日，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工业二路5号东莞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1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展开调查，发现东莞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屋面加固工程（即1286.44KWp分布式光伏项目）于2023年11月4日开工，事故发生时为施工第一日，项目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建设单位东莞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签订钢构工程承建合同，合同总价款108.7778万元。该项目建设单位东莞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针对该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发了《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建改（02）字〔2023〕第0000946号）。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现场问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并对建设单位法人、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粤建规范〔2020〕2号）第B308.12条的规定，你单位属于从轻裁量档次。本机关拟对施工单位作出人民币1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你作为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责任。现本机关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版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粤建规范〔2020〕2号）第B308.12条规定的从轻裁量等次，拟对你处以建设单位罚款金额6%即人民币720元（12000\*6%=720）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黄河锦（19110016508）、周志俊（19110016229）

联系电话：0769-22671610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83 号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5日